



GONGAN JIGUAN XINGSHI FALU WENSHU (2012BAN) ZHIZUO YU FANLI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012版)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
(2012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769781.3
305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012 版)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012 版) 制作与范例 /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53 - 1192 - 5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公安机关 - 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4771 号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012 版) 制作与范例

主 编 孙茂利 副主编 李文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92 - 5
定 价: 39.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前 言

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表现形式，对保障公安机关正确执行法律，规范刑事执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做了一系列重大修改、完善。为确保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解决公安机关在使用刑事法律文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安部对现行的刑事法律文书式样进行了全面修改、补充和完善，出台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

为配合修订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的学习培训工作，帮助广大民警迅速掌握新版文书的制作要求，由公安部法制局和地方方法制部门全程参与此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修订工作的同志，撰写了本书。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需要制作的法律文书，逐一阐明了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和制作要求，并提供了制作范例，对于执法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由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任主编，法制局副局长李文胜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陈敏、杨春艳、朱希、方洪声、朱礼加、张俊、蒋成、王磊、林海阳、张建飞、陶大伟、杨树茂、李昊翰等同志，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冯景丽、史爱君、高秀军、金的、王姐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5)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 (6)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 修订情况和填写要求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修订情况 (10)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 (2012 版)》
填写要求 (13)

第二编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分论

第一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 一、受案登记表 (18)
- 二、受案回执 (24)
- 三、立案决定书 (27)
- 四、不予立案通知书 (30)
- 五、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34)
- 六、指定管辖决定书 (37)
- 七、移送案件通知书 (40)
- 八、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45)

第二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 九、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 (51)
- 十、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55)
- 十一、准予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59)
- 十二、不准予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64)

第三章 强制措施文书

- 十三、拘 传 证 (67)
- 十四、传讯通知书 (71)

目 录

十五、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75)
十六、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	(82)
十七、取保候审保证书	(86)
十八、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89)
十九、保存证件清单	(93)
二十、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96)
二十一、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01)
二十二、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通知书	(107)
二十三、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12)
二十四、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15)
二十五、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21)
二十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	(129)
二十七、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32)
二十八、拘 留 证	(137)
二十九、拘留通知书	(143)
三十、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47)
三十一、提请批准逮捕书	(151)
三十二、逮 捕 证	(162)
三十三、逮捕通知书	(167)
三十四、变更逮捕措施通知书	(171)
三十五、不予释放/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175)

三十六、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79)
三十七、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83)
三十八、计算/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86)
三十九、人所健康检查表	(193)
四十、换押证	(196)
四十一、释放通知书	(201)
四十二、释放证明书	(207)

第四章 侦查取证文书

四十三、传唤证	(212)
四十四、提讯提解证	(217)
四十五、询问/讯问笔录.....	(220)
四十六、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34)
四十七、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39)
四十八、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43)
四十九、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46)
五十、询问通知书	(250)
五十一、现场勘验笔录	(254)
五十二、解剖尸体通知书	(266)
五十三、_____笔录	(270)
五十四、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	(297)
五十五、搜查证	(303)

目 录

五十六、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307)
五十七、查封决定书	(310)
五十八、扣押决定书	(313)
五十九、扣押清单	(316)
六 十、登记保存清单	(319)
六十一、查封/解除查封清单	(322)
六十二、协助查封/解除查封通知书	(325)
六十三、发还清单	(329)
六十四、随案移送清单	(332)
六十五、销毁清单	(335)
六十六、扣押/解除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338)
六十七、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	(342)
六十八、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	(346)
六十九、鉴定聘请书	(351)
七 十、鉴定意见通知书	(354)
七十一、通 缉 令	(359)
七十二、关于撤销 字〔 〕 号通缉令的通知	(363)
七十三、办案协作函	(366)
七十四、撤销案件决定书	(370)
七十五、终止侦查决定书	(375)
七十六、起诉意见书	(378)

七十七、补充侦查报告书	(387)
七十八、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违法所得清单	(391)
七十九、强制医疗意见书	(398)

第五章 技术侦查文书

八 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402)
八十一、执行技术侦查措施通知书	(407)
八十二、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决定书	(411)
八十三、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414)

第六章 执行文书

八十四、减刑/假释建议书	(417)
八十五、假释证明书	(422)
八十六、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426)
八十七、收监执行通知书	(431)
八十八、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434)
八十九、刑满释放证明书	(439)

第七章 刑事通用文书

九 十、呈请 报告书	(442)
九十一、复议决定书	(447)
九十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452)
九十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456)

目 录

九十四、死亡通知书	(460)
-----------------	-------

第八章 规范性文书

九十五、刑事侦查卷宗（封面）	(464)
九十六、卷内文书目录	(467)
九十七、_____告知书	(469)

附 件

法律文书修改对照表	(47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 （2012版）》的通知	(487)

第一编 公安机关刑事 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专用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制作主体、格式、内容和法律效力上都具有区别于其他文书的鲜明特征。了解这些特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法律公文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文

文书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各种活动中形成的内容比较系统、格式比较完整的文字材料。按制作文书的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公文书简称为公文，主要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党的机关以及军队的公文等。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同时又是国家重要的刑事司法机关，在

刑事诉讼活动中，承担一定的司法职能。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使用的具有刑事司法性质的公文。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公文

专用公文，是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通用公文相对应的具有专业性特点的公文，如法律公文、外交公文、军事公文等。这些公文由特定的机关在专门的活动中形成和使用，具有与通用公文不同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专用公文，这些公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通用公文有很大不同。从内容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只涉及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通用公文则涉及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方面的问题。从形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多采用多联式，通用文书则都是单联式。从格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识、标题、字号、主送机关、正文、成文日期、印章等。而通用文书一般包括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比法律文书更加复杂。

3.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一种专用公文。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专属性，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制作和使用。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公安部专门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照上述文书式样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对于没有统一格式的文书，各地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以及办案需要，自行制定有关法律文书。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职责广泛，包括刑事侦查、刑罚执行、治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劳动教养等。公安机关在履行以上职责过程中，都要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侦查、执行刑罚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是公安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涉及的各个诉讼阶段及有关诉讼制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主要包括立案、管辖、回避文书，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强制措施文书，侦查取证文书，执行文书等。需要注意的是，执行文书中只涉及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有关的文书，看守所、拘役所、派出所等行政管理文书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书，则不属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和使用。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应当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既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记录和证明，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

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主要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刑事法律进行。因此，除少数内部文书（如呈请报告书）和技术性文书（如登记保存清单）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以下简称文书式样）中收录的法律文书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对于仅适用《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某一条规定的，将有关条款明确印制在文书式样中；对于适用两条以上规定的，可由办案人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填写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款。

（四）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依法制作，具有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规定所要达到的效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表现方式，就是通过具体的法律文书来确定公安机关和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一经有关法律文书确定，即具有执行效力或者稳定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或者拒不执行。

从这个角度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外使用的文书，而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对外一般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有些内部使用的文书与对外使用的文书具有密切的关系。比如，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首先应当制作呈请报告书，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才能制作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因此，呈请报告书这一内部文书就对有关的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具有重要影响。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也将这类文书收入公安机关刑

事法律文书式样。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认识到法律文书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

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职能，必须通过诉讼行为来实现。诉讼行为是法律行为的其中一种。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除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的一些诉讼行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外，公安机关进行的诉讼行为都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如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并出示拘留证），或者最终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是通过口头方式进行的，但要制作讯问笔录对讯问内容加以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没有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自然也就不会有刑事法律文书；而没有刑事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也无法得到体现。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与办理刑事案件本身同等重要。或者说，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办案中，少数办案人员不严格依法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既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容易对侦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必须予以纠正。